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赵 宁

日期：2019年1月25日